
台前县人民法院

台法〔2019〕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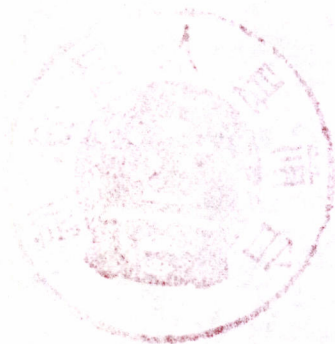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规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台前县人民法院集中送达工作规则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落实。



世界人民大团结



台前县人民法院 集中送达工作规则暂行规定

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助推审判工作高效、有序、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送达工作效率和送达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集中送达工作组，集中开展全院民事、行政案件的首次送达工作。

第二条 首次送达应包括下列文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其他需要首次送达的诉讼文书。

送达法律文书时，同时让受送达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三条 送达方式依据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送达方式进行。

第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时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并向受送达人出示工作证件。

第五条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指定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条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经向村委会、居委会、村民、邻居等周边群众了解，受送达人在该住所居住，但有避而不见送达人员、逃避受送达的，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张贴于受送达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 邮寄送达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 （一）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
- （二）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四）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的；

（五）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六）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

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九条 因受送达人不在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经送达人员电话联系后，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向送达人发出短信、微信、邮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依照前述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依确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使用规则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应当在登记立案、送达、调解、审理、鉴定、执行等各个阶段要求未曾进行地址确认的当事人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以方便送达工作开展。

（二）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三）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法律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四）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告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五）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人民法院告知的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人民法院通过其确认的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等，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六）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七）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